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科发办字〔2013〕110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2013年6月7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
2013年8月29日

中国科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条例

(经2013年6月7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需求，把握新科技革命的发展态势，贯彻“民主办院、开放兴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指导和推动“三位一体”的中国科学院建设，院党组决定，成立中国科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咨询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发展咨询委员会是受院党组和院务会议委托的咨询评议机构，主要职能是对院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咨询评议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发展咨询委员会由国家有关部门领导、院内外高水平科技战略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组成。委员由发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建议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国科学院聘任，聘期五年。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中国科学院院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变动情况，聘期内个别委员的调整可由秘书处提出建议，报主任批准。

第四条 发展咨询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发展咨询委员会主任主持。因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相关院领导、相关厅局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五条 在全体会议之外，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可受院党组或院务会议委托，就院改革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和战略研究，提出调研报告和咨询建议。委员个人也可通过书面方式，就院发展战略和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 院党组和院务会议应认真听取并研究采纳发展咨询委员会或委员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院有关部门和各院属单位根据委员会秘书处的安排，向委员会

报告有关工作,为委员开展调研和考察提供条件,并按照院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第七条 发展咨询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2人,秘书处设在办公厅(党组办公室),由政策研究室负责日常事务和支撑服务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

1. 承担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协调院有关部门提出需提请委员会咨询评议的议题;
2. 负责对委员的日常联系和相关服务工作,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协调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督查落实,并向委员会或委员个人汇报办理情况;
4. 组织委员对院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考察和指导;
5.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本条例由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部门:办公厅)